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丙○○ 就業處所：同上

非訟代理人 代號甲20153號社工師

關 係 人 乙○○（代號CA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乙○○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延長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安置緣由：

關係人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前經聲請人以其於110年11月4日經學校通報發現大腿有兩道傷口，且關係人表示係其母即第三人王○○以剪刀所為，惟第三人王○○則表示於關係人乙○○夜間在外玩耍返家後即已發現該傷勢，聲請人遂於110年12月28日轉介家扶中心進行家庭處遇。惟第三人王○○多次逃避社政追蹤，且關係人疑似長期鮮少與外界接觸，導致其智能及學習不足。又第三人王○○過往經常酗酒，且未定期就醫服藥，因而容易產生幻聽幻覺，並於113年6月14日突然逝世，且親屬表示無法協助照顧關係人等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自113年6月14日下午7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3號裁定自113年6月17日起繼續安置，復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2及117號裁定自113年9月17日及12月17日起延長安置期間（見本院113護53審理卷第71頁及證物袋；本

01 院113護53審理卷證物袋；本院113護82審理卷證物袋；本院
02 卷證物袋所附之臺東縣政府113年6月17日府社工字第113013
03 3850號函、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及民事裁定
04 書）。

05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06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7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4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5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6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8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9 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21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22 量。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
23 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
24 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
25 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
26 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
27 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
28 約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
29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30 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
31 係指未滿18歲之人）。

01 (四)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02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03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04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05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06 面：

- 07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08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09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10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11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12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13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14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15 (五)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16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17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18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19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20 三、本件延長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21 (一)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22 見本院卷第42-44頁所附之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23 1.關係人於安置機構之適應及就學狀況、親屬會面情形、是否
24 有到法庭陳述之意願及其對於延長安置期間之意願【註
25 1】：

26 (1)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目前在機構的狀況穩定，也能
27 適應學校的生活，近期沒有親屬安排會面交往。

28 (2)到校實地訪視關係人，觀察其在校狀況穩定，且關係人表示
29 其有到法院開庭，也告訴法官想要回舅舅家，而在機構大家
30 都對其很好，但其還是想要回舅舅家，並寫了很多信給舅
31 舅，也請機構社工幫忙寄信，但舅舅還是沒有來帶其回去，

01 而其仍會繼續一直寫信給舅舅。

02 2.關係人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03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目前安置在機構，且由臺東縣
04 政府擔任監護人，未來將朝向長期安置，並由機構評估其所
05 需之教育及醫療資源等。

06 3.臺東縣政府對於關係人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就業、自立
07 生活能力之培養等事項之規劃：

08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因關係人目前並無其他有能力且有意
09 願照顧及陪伴之親人，未來將朝向長期安置處理，並評估為
10 關係人安排陪伴之志工，讓其在身心上能有重要他人的角色
11 進入，並與機構討論在關係人約16歲時，開始自立生活的培
12 養等語。

13 (二)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佐以：

14 1.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後會朝長期安置
15 作為未來處遇的目標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

16 2.關係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在機構或學校有沒有碰
17 到讓你覺得不舒服或不開心的事情？）學校的姐姐會欺負
18 我。」、「（問：如果繼續住在安置機構，有無意見？）
19 （點頭）」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

20 3.暨第三人潘○○原登記為關係人之父，其後於114年1月15日
21 因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號裁定否認關係人為其婚生女
22 而刪除該項登記；且關係人另經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
23 裁定改定臺東縣政府為監護人（見本院卷第25-32及31-36頁
24 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民事裁定書）。

25 (三)堪認關係人目前已相當適應安置機構及目前之校園生活，且
26 其雖然於家事調查官訪視時均表示欲返家與其舅舅同住，惟
27 其舅舅與其他親屬並無意願照顧關係人，而戶籍登記之父親
28 即第三人潘○○亦非其父，法定監護人亦經本院認不適任而
29 改由臺東縣政府擔任監護人。故本件實不宜遽然結束安置，
30 使關係人返回無適當之人可保護照顧之原生環境。

31 (四)故為保護關係人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母歿及其他親屬

01 均無意願照顧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
02 護服務（尤其是家庭寄養、團體式家屋或其他類似家庭形式
03 之安置【註2】）及醫療資源，進而於否認之訴確定後，透
04 過改定監護人或收養等程序，重新獲得完整之家庭生活【註
05 3】。另期社工員在評估是否媒合出養之餘，得以持續整理
06 可得運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並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
07 處遇計畫。故本院認延長關係人之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
08 置兒童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10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11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1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13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14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15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16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1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18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19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20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21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22 明文。

23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既然已向本院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
24 人（見本院卷證物袋），日後自應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
25 定期作成之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
26 後送交本院備查，附此敘明。

27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28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
29 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30 定，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又本件並
31 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

01 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
02 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林慧芬

09 **【註1】**

10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
11 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
12 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
13 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
14 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
15 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2項）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
16 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17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
18 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19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
20 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
21 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8
22 4條第2項之規定，亦準用於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與保
23 護安置事件。

24 三、可見法院於繼續安置及保護安置事件中，應賦予兒童及少年
25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以下合稱「兒童」）有表達意
26 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
27 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28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
29 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
30 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
31 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01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
02 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
03 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
04 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
05 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
06 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07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
08 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
09 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
10 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
11 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
12 會。

13 四、換言之，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
14 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
15 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16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第1項）又締約國應確保有
17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
18 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
19 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
20 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
21 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22 (二)又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
23 意見的權利」第15、16、22、25、35、36、42點之解釋，
24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規定之表達意見權：

- 25 1.係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及給予適當看待來確保該權利之執行。
- 26 2.表達意見係選擇而非義務，亦即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
- 27 3.表示其意見之自由係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其
28 意見，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
- 29 4.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
30 法、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
31 的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其

01 表達意見，而此一知情權係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02 5.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還必須決定係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
03 當之組織發表意見。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
04 都應有直接陳述意見之機會。

05 6.而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
06 惟在許多情況下，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間很
07 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
08 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且應由
09 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其特殊情況決定方法
10 的選擇。

11 7.兒童應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如此才能
12 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認真考慮其決定傳達的
13 信息。聽取兒童意見之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如
14 教師、社會工作者或照料者）、機構中的決策者（如指揮
15 者、管理人員或法官）或專家（如心理學家或醫生）。

16 (三)可見兒童不僅有選擇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應有選擇表達
17 方式的權利。換言之，兒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
18 接向法院為之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師
19 長、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
20 為之。只是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兒童之意見時，應注
21 意該代表與兒童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兒童在支持和鼓
22 勵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兒童之意見等情形。

23 (四)故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願或陳
24 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限制（或剝
25 奪）兒童有選擇透過代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
26 權利，似乎與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
27 項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有所齟
28 齬，亦恐非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而不符兒童權
29 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聯合國兒童
30 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

31 **【註2】**

01 兒童權利公約在前言中提及：「（前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
02 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
03 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
04 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
05 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
06 而和諧地發展（後略）。」

07 又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規定：「（第1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
08 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
09 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2項）締約國應
10 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第3
11 項）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
12 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
13 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
14 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15 另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條規定：「與受到替代性照
16 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
17 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
18 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而依第29條
19 之規定，替代性照料根據環境之不同，可分為親屬照料、寄養、
20 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寄宿照料（例如
21 機構式安置）及接受監督的兒童獨立生活安排等5種形式。

22 綜觀上開規定，可見機構式安置應為替代原生家庭照顧兒童之最
23 後手段（或有稱之為國家用來接住兒童及少年下墜人生的最後防
24 線，見簡永達，遮掩的傷口—安置機構裡被性侵的少年們，收錄
25 於廢墟少年，初版7刷，第129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26 【註3】

27 美國於20年前制訂「領養與安全家庭法案（Adoption and safeF
28 amiles Act）」，規定兒童在安置1年後，必須舉行永久聽證
29 會，當評估兒童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法院可以剝奪父母的權利，
30 並交由社工協助兒童出養，讓孩子獲得完整的家庭生活。又日本
31 於西元2016年修正「兒童福利法」，由法律訂出以家庭為基礎的

01 照顧原則，將收養列為社工的優先選項之一，保證兒童可以透過
02 寄養家庭或收養兩種途徑生活在家庭中，只有不適合家庭照顧的
03 孩子，才能安置到機構。而在我國的安置機構裡，部分孩子在無
04 聲等待中成長，經常錯過收養的黃金期（見簡永達，過度傾斜的
05 機構安置—為什麼幫失家兒找家這麼難？，收錄於廢墟少年，初
06 版7刷，第178-180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07 附表：

08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5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6頁）